

# 關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新《公司法》 相關規定之說明

一、總則：  
(一) 本法之宗旨：在於健全公司組織，保護股東權益，維護社會公益，並促進經濟發展。  
(二) 本法之適用：  
1. 凡依本法組織之公司，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2. 本法所稱之公司，指依本法組織，具有法人資格之組織。  
3. 本法所稱之股東，指依本法取得公司股份之人。  
4. 本法所稱之董事，指依本法取得董事資格之人。  
5. 本法所稱之經理人，指依本法取得經理人資格之人。

二、公司之組織：  
(一) 公司之種類：  
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  
3. 兩合公司  
4. 無限責任公司  
5. 無限責任兩合公司

(二) 公司之組織：  
1. 公司之組織：指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等。  
2. 股東之權利：指股東得依本法之規定，請求公司分派股利、選舉或罷免董事、經理人等。  
3. 股東之義務：指股東得依本法之規定，繳納股款、遵守公司章程等。  
4. 董事之權利：指董事得依本法之規定，代表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管理公司業務等。  
5. 董事之義務：指董事得依本法之規定，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  
6. 經理人之權利：指經理人得依本法之規定，管理公司業務、對外為法律行為等。  
7. 經理人之義務：指經理人得依本法之規定，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

(三) 公司之組織：  
1. 公司之組織：指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等。  
2. 股東之權利：指股東得依本法之規定，請求公司分派股利、選舉或罷免董事、經理人等。  
3. 股東之義務：指股東得依本法之規定，繳納股款、遵守公司章程等。  
4. 董事之權利：指董事得依本法之規定，代表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管理公司業務等。  
5. 董事之義務：指董事得依本法之規定，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  
6. 經理人之權利：指經理人得依本法之規定，管理公司業務、對外為法律行為等。  
7. 經理人之義務：指經理人得依本法之規定，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等。

三、公司之組織：  
(一) 公司之組織：指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等。  
(二) 股東之權利：指股東得依本法之規定，請求公司分派股利、選舉或罷免董事、經理人等。  
(三) 股東之義務：指股東得依本法之規定，繳納股款、遵守公司章程等。

四、公司之組織：  
(一) 公司之組織：指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等。  
(二) 股東之權利：指股東得依本法之規定，請求公司分派股利、選舉或罷免董事、經理人等。  
(三) 股東之義務：指股東得依本法之規定，繳納股款、遵守公司章程等。

1. Introduction  
2. Methodology  
3. Results  
4. Discussion  
5. Conclusion